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	學校代碼 <u>) 1</u>	<u>54605</u> 一(案	《 件流水	號)						
■學	■學校名稱:花蓮市中正國小					申請日期: 114 年 9 月日				
•	申請本項補助	^台 資格之學生, 助者同意由原住 所得稅等相關資	E民族委員	會協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年:	級:	年	<u>E</u> (國中	為 7、8	8、9年	級)	申請人姓名	Z:		
◆身	分別:□1 山	」地原住民 [2 平地//	原住民						
◆是	否為中、低山	女入戶:□ 昻	と,低收ノ	户	□ 是	<u>中</u> 低收入	八戶 □ 否	,一般原民	生	
◆族別:□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布農族										
□ 5 卑南族□ 6 魯凱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										
	□13 撒	奇萊雅族 [14 賽德	克族	□15	拉阿魯哇	:族 □16 -	卡那卡那富族	•	
◆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一、七年級不需填)										
	承辦人簽章:									
		مد ملاء الراجات	- F -t- ·			1 . L -b .	and a subman and a sub-			
二	、家戶人口	:資料填寫	5 務必	」確認	忍正確	!若 資料	斗填為錯該	,将無法 ³	進行核發作	
		業,學生	上就不能	領到」	比助學	金,敬言	青家長仔細	4填寫!		
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	分證字號		不計入 家戶代碼	不計入家人	台所得代碼說明	
01	學生本人							1.已歿		
	□生(養)父							2.單親,學生	與父同住	
02	□繼父 □同性配偶							3.單親,學生	與母同住	
03	□生 <mark>(養)</mark> 母 □繼母							4.失聯/入獄, 關係,其一方	但父母仍有婚姻 '失聯!	
	□同性配偶							5.無本國籍之	外籍配偶	
		兄偶,請於身? も・中誌 / ユ		-					左图 中	
		替:申請人之。 之母親有配偶;						<u> </u>	见国门 ,	
	·石中萌入~ 白合丰岷上五	-	有 / 光阳/	1197/1/闽	而引升	介厂 川付	~ 12 图 17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請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父/繼父/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正面影本	母/繼母/同性配偶 身分證背面影本								
t	5.什足女禾昌合由挂石什足连窜舆止贴舆								
兹聲明學生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 金所檢附之父/繼父/同性配偶及母/繼母/同性配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父/繼父/同性配偶簽名	母/繼母/同性配偶簽名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